廖廳長維輝視察基隆地院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第一廳廖廳長維輝偕同二廳吳幫辦雄銘、張科長劍男、陳科長石獅、張科長登科、翁科長玉榮等一行六員，於日前抵達基隆地方法院，視察民刑審判業務及非訟事件。並在該院會議室舉行業務座談會，會中廖廳長首先轉達黃院長、洪副院長、范秘書長關懷同人辛勞之意，對該院在胡院長光華領導下，各項行政措施之革新，備加讚佩。次就兩日來調卷查閱結果，作概括的提示，認為案件進行迅速，簿册記載詳盡，尤以被告通緝歸案當日撤銷通緝、刑事附帶民事不移民庭審理、緩刑制度能夠妥適運用等，深具績效。座談會歷時一小時二十分圓滿結束。（華）

石首席提示中宜檢辦好選舉查察工作

【本刊臺中訊】本屆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活動業已展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石首席檢察官於日前到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巡視，並召集全體檢察官舉行查察工作座談會，對各項選舉法規溝通見解，並提出應行注意事項。

一、檢察官執行查察工作，職在檢舉犯罪，避免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候選人違法違規行為究為行政罰或刑事罰應加區分，對於違法案件則應依法偵辦。

二、選、監、檢、警應密切連繫，通力合作，以圓滿達成查察任務。

三、執行查察職務，處理情況，應一審慎沉着，避免事態擴大。

四、檢察官應熟稔有關選舉法令，以期運用自如。

五、依法指揮司法警察妥慎蒐證，把握時機，迅赴事功。（良）

士林分院舉行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院士林分院為加強少年輔導業務之推動，特於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行七十四年度第二次榮譽觀護人座談會，由胡院長致中主持，並邀請檢察官、少年警察隊隊長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等機關人員列席。

此次座談會之討論重點有四：(1)如何加強榮譽觀護人與該院之參與少年輔導的功能。(2)如何加強榮譽觀護人與該院之間的聯繫。(3)榮譽觀護人如何運用地方資源增進輔導效果。(4)榮譽觀護人對該院少年輔導工作的建言。會中各榮譽觀護人發言極為熱烈，充分溝通意見。（金）

【本刊宜蘭訊】高檢處石首席於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即將展開競選活動前夕，蒞臨宜蘭地檢處巡視，隨即召集該處檢察官、書記官約三十人舉行座談會。石首席除轉達部長指示：辦理查察應沉着及熟悉有關法令規定外，並提示執行選舉查察應行注意事項。

座談會結束後，石首席由吳首席陪同前往宜蘭看守所巡視。（融）

嘉義地檢李檢察長主持檢警聯席會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區七十四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假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禮堂舉行，會議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李首席主持，出席人員有嘉義地區司法、檢察、警察、調查、情治等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八十餘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翟處首席宗泉親自蒞會指導。李首席在報告指出，這半年來，嘉義地區之治安，由於檢警同人密切連繫配合，未發生任何重大刑案，一般刑案破獲率也很高，值得欣慰與嘉許，希望今後更能發揮工作熱誠，合作無間，共同做好犯罪偵防工作；對於密醫之查緝、拘提從嚴偵辦，使嘉義地區的選舉在和諧、純潔、無金錢污染、無暴力介入的情況下，完成一次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二)鄉鎮調解法意良美，不但能疏減訟源，減輕人民訟累，最主要的功能是保持民間和諧，增進民間情感之親和，促使社會安定祥和，希望能督促各鄉鎮長加強推動。隨後翟首席、金院長、張市長等首長亦於會中致詞。會中除檢警單位分別提出工作報告外，並熱烈討論通過由嘉義地檢處等單位所提出的提案十三則，會議歷時三小時圓滿結束。（祥）

北院少年法庭舉辦生活講座

【本刊臺北訊】法庭為加強受輔導少年心理與生活適應，特舉辦假日少年生活講座，其目的在讓少年摒除心理適應不良，如對一適應，在學校對功課的壓力如何去解除，在工作中對上父母的期待與壓力如何去解除，做子女的如何去

北區檢警會議通過清理未破重大刑案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區七十四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於日前假臺北縣警察局四樓禮堂舉行，會議由臺北地檢處柴首席檢察官啓宸親自主持，計臺北市、縣警察局共偵破十四件舊案未破重大刑案，績效良好。二、執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以端正選風。經與會檢、警人員熱烈討論通過了重要議案十五件。主席最後並提示檢、警人員辦案注意事項五點。（儉）

加強輔導管訓少年花院舉辦育樂活動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加強輔導受管訓處分少年，特於日前與吉安國際扶輪社聯合舉辦育樂活動，從上午八時起，在該院大禮堂辦理報到，計有少年六十八人參加，旋由該院王院長率領主任觀護人陳雲岩等工作人員十餘人，及全體少年乘遊覽車赴吉安鄉佛興寺進行活動。王院長於致詞時，除對各與會少年諄諄訓誨，要求各少年不要為了過去的錯誤而自卑，要面對現實勇於改過，要經常檢束自己的行為，從日常生活做起，保持端莊的儀表，不要有留長髮、抽菸、吸膠、逞強鬥狠等不良習性外，並指示陳主任觀護人加強少年分區編組，指定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展開分組活動。在活動內容方面尤應從現行的野外郊遊方式，轉化為多元化，諸如夜間或假日課堂、球類比賽、勞作訓練以及各種展覽等。繼由太昌國小校長陳鎮塗先生以「對青少年說故事」為題，作專題演講，陳校長以從艱苦中努力奮鬪成功的實例，說明苦讀苦修而成功成名的可貴，勉勵少年奮發向上，中午由吉安扶輪社招待午餐，並分贈各與會少年每人超薄型電子計算機一具，活動於下午三時圓滿結束。（島）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二八九九六號

受文者：臺灣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

主旨：關於抵押權次序讓與登記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十四、六、十一北市地一字第二四四八〇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院秘書長（未派員）、法務部及貴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查抵押權為財產權，其次序（或稱順位）之讓與，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處分，我民法雖無抵押權次序讓與之規定，但為解決抵押權人讓與其抵押權次序之實際需要，有關抵押權次序讓與登記之申請，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二)抵押權次序讓與登記，應由受讓人會同讓與人申請，並以同一標的之抵押權為限，且應經抵押人之同意；如有中間次序之抵押權存在，其申請抵押權次序讓與登記，並應經該中間次序抵押權人之同意。(三)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次序讓與登記時，以「次序讓與」為登記原因，並以附記登記方式辦理，其登記費及書狀費按權利變更登記標準核計，登記完畢並應通知債務人。」

七十四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推事檢察官）乙等考試筆試試題

科目：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一、試附理由解答左列問題：

(一)甲就坐落某處未經保存登記之房屋，對乙取得拆屋還地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處對乙發執行命令對之為強制執行，丙出而主張該房屋係伊出資原始建築，應屬伊所有。問丙應依何種程序請求救濟？

(二)甲將其所有耕地出租乙耕作，嗣甲之債權人丙聲請執行處查封拍賣該耕地及乙所種將成熟之水稻，乙乃主張耕地上之水稻（尚未收割）為其所有，提起異議之訴，有無理由？

(三)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甲，聲明參與分配，已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提出債務人出具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明書以作為釋明之證據，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乙，對於甲之參與分配提出異議，甲乃於法定期間內，對乙提起參與分配之訴，審理中，乙抗辯甲未盡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責任，乙之抗辯有無理由？（二十五分）

二、某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未滿一年，但已發行股票，其設立發起人之股份，債權人可否請求執行？如可，其執行程序如何？（二十五分）

三、涉外案件，有時其準據法經內國法官決定為外國法後，該外國法可被認為違背內國公序良俗；涉外案件，有時其當事人所適用之外國法，亦可被內國法官認為故意逃避原應適用之法律。此二種情形之性質各如何？內國法官處理二者之方式，有何異同？試分析說明之。（二十五分）

四、A原為甲國人，後變更國籍，於為債之法律行為時為乙國人。如A原為甲國人，後變更國籍，於為債之法律行為時為乙國人。如無反致之適用，試問於下述假設下，我國法院應如何認定A行為能力之有無：

(一)依甲國法A無行為能力，依乙國法A有行為能力。

(二)依甲國法A有行為能力，依乙國法A無行為能力。

(三)依甲國法A無行為能力，依乙國法A無行為能力，依中國法A有行為能力，行為地在中國。（二十五分）

科目：國父遺教

一、國父在民報發刊詞中指出歐美進化之歷程，經由三大主義。請就其演進之過程，詳為說明之。（二十五分）

二、自來個體與羣體在求和諧，自由與秩序在求調節，民主與效能在求兼顧。然而一般情形之發展，往往不能竟其全功。亦唯有我三民主義之施政，可以達成此一預期效果。其故安在？請詳論之。（二十五分）

三、人人是否生而平等？不平等又何以發生？又如何確能達成眞平等？請一一述論之。（二十五分）

四、國父對於馬克思學說，頗多中肯評論。請列舉而申述之。（二十五分）

科目：憲法

一、我國人民之自由受憲法保障者，有那些？又在何種情形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試就有關條文之規定闡釋之。（二十五分）

二、試就憲法有關條文，說明總統之職權。（二十五分）

三、行政院會議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有何不同？試從其組織、職權、性質各方面，一一加以說明。（二十分）

四、說明左列各詞之要義：（三十分）

(一)獨立審判。

(二)選舉訴訟。

科目：國文

論文（七十分）

蔣總統經國先生昭示國人「以理性化偏激，以忠恕致祥和」。試闡明其義。

公文（三十分）

司法院為恢宏法治功能，特飭屬加強發揮責任觀念及自律精神。試擬司法院致所屬各機關函。

科目：本國歷史

一、秦統一天下十五年而覆亡，其故安在？（二十五分）

二、北宋何以建都開封？何以重文而輕武？有何得失？（二十五分）

三、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甲午戰爭，我國之戰敗，國際地位發生何種重大變化？（二十五分）

四、民國十三年冬　國父因何離粵北上？當時提出何種政治主張？（二十五分）

整修院宇更新設施金院環境煥然一新

【本刊金門訊】金院近月來積極整修院宇、宿舍，損壞門窗全部換修，加裝紗門窗與油漆，粉刷院宇、辦公廳室、宿舍，汰換該院及馬祖連江庭全部陳舊木製辦公桌椅，購置大同公司之產品不銹鋼辦公桌及座椅，美觀實用，使內外環境煥然一新。並對原裝電源設施，洽請金電公司派員徹底檢查，有漏電及電源裝置不合規定者全部改修，以策安全，逾期滅火機泡沫亦全部換裝，並洽請金門警察局消防隊派員來院向員工講解消防常識，及演練滅火機使用方法，以加強防火安全。陳院長指示全體同人，在良好之環境中，尤應加倍努力工作，並應勤於進修，充實新知，以使各項業務不斷進步。（美）

小啓

本刊各期均于每週四下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于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于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三元五角（郵票等不良習性外，並代）。